

#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对台港澳中医药交流合作中心

国中台港澳[2015]16号

## 关于组织赴台“中医药健康服务交流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港澳台办公室批准（国中医药港澳台便函[2015]23号），应台湾中华文教经济合作促进会的邀请，我中心将组织大陆地区中医药主管部门、中医医院、中西医结合医院、老年病医院、康复医院管理人员和中药企业、社团组织等负责人约30人，于2015年7月20-26日参加“中医药健康服务交流培训班”7天活动。在台期间，将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培训，学习台湾在中医药健康产业管理经验和医养结合管理模式，并与台湾中医医疗和养老康复机构、中药企业、行业公会进行交流。赴台人员经费由委派单位支付。同时，参加“中医中药台湾行”大型系列活动的配套等活动。

1. 费用：人民币17,000元/人，包括在台湾期间的食宿、保险、交通、办证费、培训费、报名费等，其中报名费人民币2,000元/人（因本人原因不能参加，此项费用不予退还）。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汇款单位、人员姓名。

账户名称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台港澳中医药交流合作中心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东大桥支行

银行账号：01090347200120105682359

2. 报名：截止日期为5月15日，请将报名资料寄至或彩色扫描件发至我中心，报名费汇至中心指定财务账号，我们将以此作为报名依据。

3. 联系单位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台港澳中医药交流合作中心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一村55号（邮编100027）

联系人：

交流处 姜娟 电话：010-64160330 Email：[tgajlc@126.com](mailto:tgajlc@126.com)

办公室 张博 电话：010-64160440 Email：[tgazx@126.com](mailto:tgazx@126.com)

传真：010-64176014

附件：1. 报名表      2. 填表说明      3. 日程表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台港澳中医药交流合作中心

2015年4月20日

